

河北雄安新区条例9月1日起施行,设生态环境保护专章

着力在生态环境方面先行先试

本报记者张铭贤 周迎久

出,雄安新区应当创新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加快碳达峰碳中和进程,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快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守土壤环境安全底线,打造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的优美生态环境。

在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方面,《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雄安新区应当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要求,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应当加强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推进补水、治污、防洪一体化建设,发挥白洋淀的生态功能、防洪功能,实现以淀兴城、城淀共融。

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制度,在这些“最”之外,条例还明确提出了多项高标准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比如,《条例》第五十一条提出,雄安新区应当建立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提高城市资源循环节约利用水平,率先建成无废城市。

用法律法规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条例》强化了对雄安新区各项规划执行的刚性约束,规定雄安新区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

《条例》第十一条提出,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确定的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坚持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刚性约

束条件,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科学确定开发边界、人口规模、用地规模和开发强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构建蓝绿交织、和谐自然的国土空间格局。

坚持高质量发展,《条例》明确提出,雄安新区实行产业准入制度,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新材料、高端现代服务业、绿色生态农业等高端高新产业。同时,应当改造提升符合雄安新区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的本地传统产业,有序迁移或者淘汰其他传统产业。

明确雄安新区管委会是省政府派出机构,赋予执法权和复议权

“《条例》立足雄安新区过渡阶段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了雄安新区的管理体制。”周英介绍说,《条例》明确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是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参照行使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行政管理职权,行使国家和省赋予的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条例》聚焦解决雄安新区体制机制障碍,明确了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及其所属机构的行政主体地位,赋予了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及其所属机构的行政执法权,以及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复议权,同时产生的还有行

政应诉职责,这些都是雄安新区的全新职责。”河北省司法厅副厅长梁洪杰介绍说。

据了解,为保障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河北省司法厅组建了300人的雄安新区法律服务团,完善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实现雄安新区622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

此外,组建司法鉴定联合服务团集中进驻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成立雄安新区律师协会,在新区中院诉讼服务中心建立律师调解工作机制等,为雄安新区建设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

梁洪杰表示,下一步,河北省司法厅将加强对新区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助力雄安新区履行好新职责。

将法规制度优势转化为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的治理效能

“雄安新区设立4年多以来,规划建设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效,已经进入了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大规模开发建设同步推进的关键时期,《条例》的出台和实施,为千年大计铺就鲜明法治底色。”雄安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陈峰表示,雄安新区将坚决贯彻落实《条例》,尤其

是在依法保护白洋淀生态环境方面,要推动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坚决扛牢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普法工作,切实把法规制度优势转化为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的治理效能。

陈峰介绍说,雄安新区设立以来,在推进白洋淀生态环境整治上,打出了一套有力的“组合拳”,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的实施方案》及分工方案,持续开展铁腕执法,组织开展多次专项执法活动,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同时,印发《关于雄安新区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的实施意见》,成立白洋淀环境资源法庭和白洋淀生态环境检察室,对雄安新区环境资源案件实行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集中管辖,持续做好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一系列措施的实施,推动雄安新区环境质量实现了持续改善。2021年1-5月,白洋淀湖区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标准,实现了持续改善,雄安新区空气质量改善、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陈峰表示,“下一步,贯彻落实《条例》,我们将不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压实有关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治理责任,实现白洋淀水质稳定达标和生态系统逐步修复,让白洋淀这一‘华北明珠’不断散发更加璀璨的光彩。”

生态环境部公布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办理进展(涉废矿物油专题)

规范危险废物管理 打击环境违法犯罪

2021年4月至9月,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继续在全国联合组织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为提炼具有典型性和前瞻性的经验做法,结合工作重点,生态环境部组织整理汇总了第三批10个涉废矿物油环境违法犯罪典型案例,供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学习借鉴相关经验做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黎某剑等人跨省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案

【典型意义】

强化跨区域跨部门协作机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案情简介】

2019年11月9日,根据群众举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在两个非法处置点查获大量非法跨省转入的危险废物。经查,2019年3月起,黎某剑、黄某荣、黄某才在钦北区开办非法炼油厂,通过罗某京等人从广东省某鞋厂等企业运输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作为原料非法生产重油。从2019年8月起,黎某剑、黄某才通过罗某京等人将部分危险废物原料转移至灵山县处置点。

2020年6月,疫情防控常态化后,钦州市生态环境局联合钦州市公安局、钦州市公安局钦北分局赴广东省开展溯源调查。调查工作得到广东江门、佛山、广州和清远四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的大力支持帮助。

【案件启示】

加强沟通协调,加快推进案件处理和污染源处置。

案件查处过程中,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检察机关加强沟通协调,加快案件办理进度,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分类、抽取典型样品鉴定,缩短检测鉴定周期;公安机关向检察机关申请案件退查,争取案件补充侦查时间。

为尽快处置涉案固体废物,可采用由涉案单位委托生态环境部门代处置的方案。通过竞价形式聘请多家单位同时开展应急处置,缩短处置资金到位时长,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北京警方破获53起非法倾倒垃圾案

对315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本报讯 据北京市公安局官网消息,自新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20年5月1日实施以来,北京警方已累计破获相关刑事案件53起,对315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捣毁垃圾“黑窝点”39处,有力打击震慑了相关违法犯罪。

北京警方始终以守护首都生态环境为使命,先后组织开展了“净土一号”“打击整治建筑垃圾违规消纳”“昆仑2020专项3号行动”“昆仑2021专项4号行动”等多次专项行动。

北京警方始终坚持共治理念,一方面,与市城管委、住建委、发改委、规自委、交通委、生态环境、城管执法等8部门联

合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考核评价办法(试行)》,搭建多部门执法协作平台,形成多部门捆绑执法、衔接有序的闭环格局。

另一方面,以案件打击为抓手,对非法倾倒垃圾的产生、运输、消纳三大环节进行全链条溯源,会同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形成了一套“公安打击、部门处罚”的全链条闭环惩治办法。

此外,还深入社区、企业、工地等重点产废单位,累计发放宣传材料4.5万余份,全网刊发普法信息1100余篇(条),有效普及了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群众对非法倾倒垃圾危害的认识。

环保需“明察”,更需“暗访”

武义五部门联合开展“飓风”行动

本报讯 环保需“明察”,更需“暗访”。近日,浙江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联合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县公安局开展“飓风”行动,没有通知、临时抽调,路线保密,以“零容忍”态度,保持执法高压态势。

“你们是哪里的?”“我们是武义分局的,今晚过来对你们企业进行检查。”伴着昏暗的灯光,检查人员来到冷水坑工业园区某企业,直奔喷漆设施,查看废气处理设施有没有正常运行。当发现喷漆车间的门窗全开时,检查人员提醒需要进行密闭,同时不得加装通风设施。

“接下来去哪家企业?”“看

看环保智慧用电系统信息,哪家企业用电异常我们就去哪家。”环保需深入检查,更需全面排查。为解决环境监管中存在企业数量多、路程远、监管不及时等问题,武义分局大力推进环保智慧用电监管系统建设工作,为检查装上“天眼”,实现全天候实时监控企业产污设施的运行情况。“你看这家企业,连续三天晚上用电异常,我们就去这家。”谈话间,检查人员便又驱车前往下家企业。

排隐患、堵漏洞,环保“飓风”仍在继续刮,武义的夏夜更明朗了。

周兆木 洪旭朝 雷金平

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禁运入岛

海南针对港口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本报见习记者周海燕海口报道 记者近日从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获悉,由海南省海峡办牵头,联合海口市交通港航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综合执法局在新海港、海南铁路南港开展为期5个月的琼州海峡轮渡运输通道“禁塑”联合执法检查,加大对港口码头“禁塑”工作的监管力度。

本次检查范围为琼州海峡南岸的客滚运输港口,联合执法检查将对进岛货运车辆采取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检查车辆是否运输或夹带列入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中的塑料制品。

联合执法检查组将对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有违法违规运输问题的企业或个人采取没收、罚款等措施进行严厉惩戒,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施联合惩戒,进一步遏制违规塑料制品通过琼州海峡轮渡运输通道输入海南。



自湖北省十堰市今年1月1日起对汉江干流水域实施“十年禁捕”以来,郧阳区人民法院不断加大渔业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切实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图为郧阳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合议庭组织退捕渔民、民间河长、志愿者代表,在汉江干流水域郧阳段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薛乐生 李峥摄

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

流程化+高科技,让大气监督帮扶精准又高效

◆本报见习记者于天昊

为什么大气监督帮扶工作组抵达企业后不直接进厂,而是在外围“转悠”?为什么一进厂工作组就能“直击痛点”?他们随身携带的又是什么样的设备,帮助他们精准找到问题?

2021年5月份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工作启动。根据统一部署,生态环境部派出11个专业组,紧盯钢铁、焦化、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开展专项监督,从工艺全流程到治污各环节深挖细查,切实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对于石化、化工企业,现场工作时往往面临厂区面积大、分区情况不好掌握、泄漏点不好找,难以快速定位问题等难点。

近日,记者跟随本次监督帮扶东营专业组成员,采用流程化操作,利用“三步法”,即“无人机定位区域——红外仪获取线索——FID/PID锁定证据”,充分发挥高科技仪器设备作用,有效提高了监督帮扶效能。

在跟随监督帮扶工作组工作

的过程中,记者发现了不少“新东西”。

无人机定位区域:进厂前心中有数,进厂后直达“要害”

每当抵达一个待查企业,专业组并不急着进厂,而是先围着厂区四周观察,看看有没有异常状况。大致了解情况后,工作组还会根据情况走访周边居民,询问企业的排放情况,是否存在污染扰民等问题,做到监督帮扶工作既依靠群众,更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有些厂子听说近期会有检查,就会采取行动应付检查。而对企业到底是不是‘排放惯犯’,周围的老百姓最了解。”东营组组长黄忠泉说。

观察完毕,记录好异常情况,工作组便开始使用第一个“高科技”设备——无人机,作为先行部队,对企业进行“探底”。通过无人机航拍,工作组能第一时间获得厂区的大致分布、设施位置、排放口排放情况等信息。

积比较大,如果进去一点点排查,效率很低。借助无人机拍摄鸟瞰图,这样一来,我们不仅能快速定位可能产生VOCs泄漏的罐区、污水处理设施等,进厂后可以“直击要害”,更能在随后和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核对,看是不是有违规建设排放口等异常状况。”黄忠泉说。

与以往需要进厂逐一查看不同,运用无人机等技术,进场前,专业组就能做到心中有数,进场后的工作就变得简单高效。

进场后,工作组立即分为资料组、在线组和现场组等小组,分别前往办公区、在线设备区、厂区关键位置进行定点检查,有效建立了分工协作的现场检查机制。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各小组互相沟通,随时在微信群交流发现的问题,做到信息共享,互相印证。

红外仪获取线索:精准找出问题点

“以前只靠眼睛看,鼻子闻,很难发现旁路偷排或废气泄漏问题,现在利用红外热成像仪可以

说事半功倍。”黄忠泉说,“有了它,我们就能快速锁定可疑范围,甚至直接定位到泄漏点。”

工作组用到的第二个“高科技”设备就是红外热成像仪。红外热成像仪有一只特别的“眼睛”,能够看到肉眼无法观察到的VOCs泄漏气体。这就给执法人员带来了很大的便利,以往只能通过闻味道或者逐一检测才能发现的泄漏点,现在只要经成像仪“扫一扫”,污染排放立马无处遁形。

“对于容易出现泄漏排放的反应器、储罐、废水处理站等大型设施,重点针对阀门、法兰、观察孔、顶盖等设备和管线组件,以及废水集输、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口和排气筒等环节,使用红外热成像仪检测,就能发现异常颜色沟通,随时在微信群交流发现的问题,做到信息共享,互相印证。”

FID/PID锁定证据:定性定量,流程化操作

在红外热成像仪“粗查”之后,就需要用到VOCs便携式检

测仪这第三个“高科技”设备。一般可以使用PID(光离子化检测器)或FID(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PID通过紫外离子化样品气体,当样品分子吸收到高紫外线能量时,分子被电离成带正负电荷的离子,这些离子被电荷传感器感受到,形成电流信号。

找到可疑泄漏点之后,用PID对泄漏位置进行检测,如果出现挥发性有机物超标,则会听到报警提示,并且该仪器能直接显示浓度的数值,方便执法人员记录。

“但是PID检测并不十分准确,所以在确定泄漏的挥发性有机物达到报警提示的标准后,会使用FID对具体的泄漏值进行检测。”黄忠泉说。

相比PID,FID设备相对更大,重量也更重。FID是采用氢火焰的办法将样品气体进行电离,这些电离的离子很容易被电极检测到,据黄忠泉介绍,FID的检测数值相比PID会更为准确。

无人机、红外热成像仪、PID/FID,构成了“三步法”的三个步骤。从大范围确定,到泄漏点的确定,再到具体泄漏数值的确定,这一套方法,凭借三种仪器,实现了高效执法与精准执法的结合。

流程化操作,让组员心中有数,使工作顺序和节奏安排简单明了,“三步法”借助高科技设备实现了问题的定位、定性和定量,也为后续监督帮扶工作提供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法和参考。